

| 免責聲明  |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   |
| 發行人名稱   |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  | 03330   |
|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 不適用   |
|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 不適用   |
| 公告標題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 公告日期  | 2024年5月29日  |
| 公告狀態  | 更新公告  |
| 更新/撤回理由   | 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更新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以及匯率  |
| 股息信息  |   |
| 股息類型  | 末期  |
| 股息性質  | 普通股息  |
| 財政年末  | 2023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 2023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  | 每股 0.065 RMB  |
| 股東批准日期  | 2024年5月29日  |
|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   |
|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 每股 0.71406 HKD  |
| 匯率  | 1 RMB : 0.910293 HKD  |
| 除淨日   | 2024年5月31日  |
|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2024年6月3日 16:30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 由 2024年6月4日 至 2024年6月7日   |
| 記錄日期  | 2024年6月7日   |
| 股息派發日   | 2024年7月31日  |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br>香港   |
| 代扣所得稅信息   |   |
|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的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年度業績公告。<br><br>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 股東類型                 | 稅率  |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br>(如適用)   |
|--|----------------------|-----|--|
|  | 非居民企業<br>(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取得股息的H股股東為非居民企業的(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 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  | 非個人居民<br>(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 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 非個人居民<br>(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議的, 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該等股東可以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
|  | 非個人居民<br>(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20%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尚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或者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 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                      |     |  |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 不適用                  |     |  |
| 其他信息   |                      |     |  |
| 其他信息   | 不適用                  |     |  |
| 發行人董事  |                      |     |  |
|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 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吳黎明先生及趙理女士; 兩名非執行董事, 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 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楊志達先生、陳聰發先生、薄少川先生及郭新生先生。 |                      |     |  |